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此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勤勉务实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德琨、陈平、肖建生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